

#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作为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议案的独立意见

本次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经营和管理能全面掌握，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，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冠华荣信、极地信息、捷成优联向北京银行北清路支行分别申请 20,000 万元、500 万元、1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合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1,500 万元。

### 二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4-201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的发展战略、未来业务规划清晰明确，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实现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据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14 年修订)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-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等相关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北京捷成世纪科

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4-201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予以修订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请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：袁 君**

**马 明**

**李明高**

**2016 年 6 月 24 日**